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”的指示精神，按照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（以下称交易中心）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积极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，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保障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，相关措施如下：

一、联防联控，共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序开展。坚持疫情防控和交易服务“两手抓”。统筹安排交易活动，尽量避免交易场所人群聚集；确保交易场所清洁、通风，实行专人负责定期消杀防疫；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，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，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；为进入现场的交易主体提供专人导引服务；招标采购人担起项目主体责任，与交易中心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现场交易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二、绿色通道，优先服务重点、重大、紧急项目。交易中心为重点、重大和紧急项目开辟绿色通道，对紧急的项目实行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进，优先安排场地和时间，确保交易活动依法依规顺利开展。

三、服务前置，防疫交易两不误。交易中心进一步强化标前辅导，前置需求沟通，加强与招标人（采购人）的沟通，及时提供指导意见与解答服务，推进项目如期进行，提供更贴心、优质的交易服务。

四、简化手续，便利企业参与投标。优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作程序，取消投标企业参与现场交易活动提交健康证明的要求，由投标人代表现场填报健康声明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五、安全便捷，积极推动交易网上办理。全力推动“互联网+”交易深度融合，加快推进“不见面开标”、电子保函等系统模块建设；强化全市交易平台场地、专家等资源共享，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；鼓励各交易主体通过“广东政务服务网佛山分厅”、微信公众号和“佛招e”等载体在线办理交易服务事项。



抄送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。